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公司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

公司本部各部门：总经理办公室（党委办公室）、法律风控部、企业发展(投资)部、人力资源部（党委组织部）、财务部、预算管理部、科技信息部、战略规划部、招标监督管理部、纪委、党委巡查工作办公室、审计部、质量环保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董事会办公室、党群工作部、工会委员会、资源开发部、专项任务组、贸易事业部、国际业务部。

公司所属全资、控股子公司：蒙古鑫都矿业有限公司、蒙古工业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凯丰资源控股有限公司、赤峰中色锌业有限公司、赤峰中豪矿业有限公司、赤峰红烨投资有限公司、中国有色(沈阳)泵业有限公司、中色南方稀土（新丰）有限公司、北京市中色安厦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中色建设机电设备有限公司、中色国际氧化铝开发有限公司、中色哈萨克斯坦责任有限公司、ACXAT-TAY 有限责任公司、中色股份吉尔吉斯有限公司、中色新加坡有限公司、中国有色南非有限公司、中色股份刚果(金)有限公司、中国有色金属(二连浩特)有限公司、中色印度私人公司、中色股份(沙特)有限公司、中色毛里求斯矿业有限公司、中色俄罗斯有限公司、中色印度尼西亚有限责任公司。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100%。

2.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制度建设情况、销售业务、采购业务、资金管理、投资管理、筹资管理、资产管理、财务报告、信息系统、工程承包项目、防疫管理、担保管理、人力资源管理、预算管理、关联交易、合同管理等。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国际化经营风险、经济效益风险、投资风险、市场风险、工程项目管理风险、安全质量环保风险等。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手册》、《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风控合规手册》和《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键业务流程手册》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

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表 1。

表 1 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定量标准

缺陷类型 项目	一般缺陷	重要缺陷	重大缺陷
资产总额潜在错报	错报 < 资产总额的 0.3%	资产总额的 0.3% ≤ 错报 < 资产总额的 0.5%	错报 ≥ 资产总额的 0.5%
利润总额潜在错报	错报 < 利润总额的 3%	利润总额的 3% ≤ 错报 < 利润总额的 5%	错报 ≥ 利润总额的 5%
主营业务收入潜在错报	错报 < 主营收入总额的 0.3%	主营收入总额的 0.3% ≤ 错报 < 主营收入总额的 0.5%	错报 ≥ 主营收入总额的 0.5%
所有者权益潜在错报	错报 < 所有者权益总额的 0.3%	所有者权益总额的 0.3% ≤ 错报 < 所有者权益总额的 0.5%	错报 ≥ 所有者权益总额的 0.5%

(2)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①财务报告相关的重大缺陷包括：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企业更正已公布的财务报告；注册会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表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企业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②财务报告相关的重要缺陷包括：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对于期

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

一般缺陷是指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表 2:

表 2 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定量标准

缺陷等级	直接财产损失	潜在负面影响
重大缺陷	800 万元(含)以上	已经对外正式披露并对公司定期报告披露造成负面影响, 企业关键岗位人员流失严重, 被媒体频频曝光负面新闻
重要缺陷	100 万(含)-800 万元	受到国家政府部门处罚, 但未对公司定期报告披露造成负面影响, 被媒体曝光且产生负面影响
一般缺陷	100 万元以下	受到省级(含省级)以下政府部门处罚但未对公司定期报告披露造成负面影响

(2)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①非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包括: 较严重违反法律、法规; 除政策性亏损原因外, 企业连年亏损, 持续经营能力受到挑战; 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者制度系统性失效; 子公司缺乏内部控制建设, 管理散乱; 频繁更换高管人员, 尤其是财务负责人; 频频被全国性新闻媒体曝光、批评, 负面新闻不断; 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大或重要缺陷未得到有效整改; 受到省级以上政府部门(含省级)处罚惩戒、立案调查; 重要职权和岗位分工中没有体现不相容职务相分离的要求; 企业战略、投资、募集资金等重大决策、重大事项、重大人事任免及大额资金的管理程度不科学并造成严重损失; 以前年度评价过程中曾经有过舞弊或错误导致重大错报的经历, 公司没有在合理的时间内改正所发现的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不采取任何行动导致潜在错报或造成经济损失、经营目标无法实现的可能

性极大；对存在的问题不采取任何行动有较大的可能导致严重的偏离控制目标的行为；会计人员不具备应有素质以完成财务报表编制工作；控制环境无效等。

不构成重大缺陷但影响较大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可考虑认定为非财务报告重要缺陷；不构成重大缺陷及重要缺陷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可考虑认定为非财务报告一般缺陷。

（三）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与内部控制相关的重大事项。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刘宇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4 月 27 日